家事聲請狀（詢問有無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一、詢問被繼承人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）之繼承人○○○等，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查覆。

二、聲請人是上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執有□借據□本票□其他

：○紙為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借據、本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